

偉易達集團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1) 成立

根據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通過之決議，提名委員會（「委員會」）於2006年6月21日成立。

2) 目的

委員會旨就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確保一切提名均屬公平及具透明度。

3) 組成

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董事會須委任委員會成員及指定其中一名成員為委員會主席。

4) 會議次數

委員會每年須最少召開會議一次；若有需要，委員會有權召開額外會議。所有委員會成員應親身或透過電話或視像會議出席每次會議。

5) 議事程序

- (a) 委員會會議的議事程序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管。會議的法定人數不應少於兩名委員會成員及每次會議應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每名出席會議的委員會成員可投一票。
- (b) 公司秘書或其代名人應擔任委員會秘書。
- (c) 如有需要，委員會可邀請任何董事、行政人員或其他管理層成員出席會議。人力資源部經理及公司秘書會向委員會提供支援；而公司秘書負責擬備會議議程及會議記錄。會議議程及適當的會議簡介資料應於舉行會議前提供予各委員會成員。

偉易達集團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6) 職責

委員會須履行以下職責：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及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d)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7) 權力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按其需要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職能及與各準提名人選進行面談。

8) 匯報要求

- (a) 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及
- (b) 在年報闡述委員會的組成、職責及執行情況，及其他法規要求之資料。